



报件编号:[浙批次D[2019]-000099]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盘活第一批
次建设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立根

编制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盘活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45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818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4.4569	5.5372	8.9197	0	
	(一) 农用地	8.6461	5.1444	3.5017	0	
	其中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5.6185	3	2.6185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3593	0.2168	0.1425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1.9471	1.9276	0.0195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7212	0	0.7212	0	
	(二) 建设用地	1.6385	0.0639	1.5746	0	
	(三) 未利用地	4.1723	0.3289	3.8434	0	
涉及标准农田	5.4663	0.0	5.4663	0		
申请 地 块 情 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牛角湾规划支路	1.0639		交通运输用地	
	2	南闲路	2.4919		交通运输用地	
	3	钱清镇CX2019-T21-2地块	3.8929		工矿仓储用地	
	4	柯开ZB18-11地块	2.2753		交通运输用地	
	5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63地块	3		工矿仓储用地	
	6	ZB18-40-1城市道路用地	0.1544		交通运输用地	
	7	ZB18-40-2城市道路用地	0.1648		交通运输用地	
	8	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ZT19-05地块	1.4137		公用设施用地	
	9					
10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领导(签字): <u>赵如浪</u> (公章)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2.3724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2619公顷，同意农转用6.2737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3.9104公顷；拟同意征收集体土地8.9197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2619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土地5.2753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陈笑春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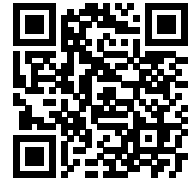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6461		5.1444	3.5017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5.6185		3	2.6185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5.4663		0	5.4663
未利用地	4.1723		0.3289	3.8434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5.6185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5.618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使用盘活指标计划	-	12.8184	8.6461	5.6185
备注:				

填报责任人: 梁荔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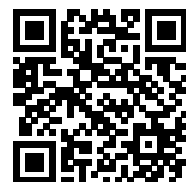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6.2737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2.3724 公顷				
			其中 耕地 3.2769 公顷						其中 耕地 2.3416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兰亭街道	2	0.8101		0.0249			柯岩街道	3	2.3724	2.3416
			马鞍街道	2	5.4636		3.252						
备 注	本批次共8个项目，用地面积14.4569公顷，其中农用地8.6461公顷（耕地4.5803公顷），建设用地1.6385公顷，未利用地4.1723公顷。农用地转用涉及3个街道6个村、1个国有单位，未利用地转用涉及1个街道2个村、2个国有单位。 本批次申请地块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农用地转用指标和未利用地转用指标，拟使用2019年度的盘活批而未供土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额度申报。农用地转用8.6461公顷，其中6.2737公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未利用地转用4.1723公顷，其中3.9104公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填表责任人： 梁荔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四、征收土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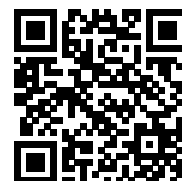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9197	其中：耕地	2.6185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马鞍街道, 钱清街道, 柯岩街道, 兰亭街道	村(社区)名称	宝善桥村, 仁让堰居, 秋湖居, 梅墅水庄居, 新陈村, 联兴村, 海山村, 兰亭村, 南钱清村			
权属状况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2.3416	90	210.744	
		二级区片	0.2769	85.5	23.6749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一级区片	0.0308	90	2.772	
		二级区片	0.8524	85.5	72.8802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971	90	87.39	
		二级区片	0.6036	85.5	51.6078	
	未利用地	一级区片	3.8434	46.5	178.7181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31.26400				
	青苗补偿费	39.28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6985				
	其他补偿费用	334.4889				
征地总费用	1273.52115					

填表责任人：陈笑春

审核责任人：洪晓鸿



需安置人口数		6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4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66		人
	社会保障安置	66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人
	农业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我区2017年12月公布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17]25号），该补偿标准已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该批次为耕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建设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未利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的约50%进行补偿。涉及街道耕地按照区片综合价5.7-6万元/亩，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45%进行补偿，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55%进行补偿。被征收耕地村人均耕地0.382-0.881亩/人，征地后为0.381-0.879亩/人，变化不大。 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柯桥区《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19]37号）执行。			

填报责任人：陈笑春

审核责任人：洪晓鸿